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判決如下：　　主　文國立
N旨【1】一、原因案件之事實概要【2】　　聲請人為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
進行鑑定。臺大法律學院彙整5位校外委員鑑定書後，於104年1月7日召開1
終局判決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臺大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
服務之評分基準為何，使受評教師無法預測評鑑通過與否之標準，司法機關
反正當法律程序，與比例原則不符，而屬違憲。系爭規定四所定評分程序，
蚰翱I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
。【8】參、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【9】一、涉及之基本權及審查原則【1
衱v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其目的係為
故得透過教師個人之努力避免其教師身分之喪失，應屬對於大學教師職業選
洶坐j學法第21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大學之院、系（所）為大學組織
原則，於大學自治之範圍內，自應降低審查密度，故適用寬鬆標準予以審查
陘@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，即無違反法律
溯F各級教師依人事室計算之從寬認定標準義務授課鐘點數；「研究」方面
均未達70分者，為未達評鑑標準或為不適任。故符合上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
照）。大學教師評鑑既涉及受評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，而臺
A涉及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，針對大學之教師評鑑所訂定之
v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之成效，並明確訂定評鑑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標
據。如此之評分標準及程序，係臺大法律學院建立自身特色之目的所訂定，
k律程序，或其評鑑是否以錯誤事實為基礎。倘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
後，其效果為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或借調，亦不得
評仍未通過，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，提院、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
絨W定參照）。因大學有學術責任及追求卓越之目標，同時作為教育機構，
之教師評鑑制度（大學法第21條規定參照），大學得以自治方式對未通過學
A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制度，透過教師評鑑審核此一手段，與大學追求
確之評量，故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；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，亦
j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（正當法律程序
論文指導：（一）指導學生數。（二）論文題目。三、學生輔導：（一）導
之期刊論文。②學術會議論文。③未經評審之教科書、學術專書或翻譯專書
F平均未達70分者，為未達評鑑標準或為不適任。附表類別屬本要點所稱之
二D專書一百二十點(附註二)條件一、條件二、條件三附註一：未來新制實
數。附註三：A 類期刊之歸屬，以接受刊登之時點，為認定標準。條件一：

B非內含他人撰寫之部分（但附件所引用之文件不在此限）、字數超過十萬